

扶沟县水利局扶沟县许扶运河堤顶路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成交公告

信息来源： 发布时间：2024-06-19 浏览：181

字体：【大 中 小】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扶财磋商采购-2024-13
- 2、采购项目名称：扶沟县许扶运河堤顶路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6月06日
- 5、评审日期：2024年06月18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ZK202406046-1	扶沟县许扶运河堤顶路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1包	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69号A、B座2单元10层1003	441,000.00	元
	序号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ZK202406046-2	扶沟县许扶运河堤顶路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2包	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69号A、B座2单元10层1003	1,341,000.00	元
	序号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三、评审专家名单

张放、刘金钢（采购人代表）、杨沈生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不收费

收费金额：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沟县水利局

地址：扶沟县水利局

联系人：马飞翔

联系方式：156908162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曹晨阳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飞翔

联系方式：15690816268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马飞翔 15690816268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柏秋云 15136433035

致：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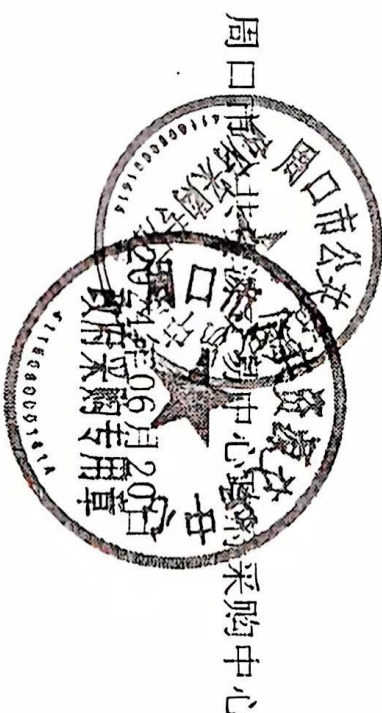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扶沟县水利局扶沟县许扶运河堤顶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项目2包”项目(扶财磋商采购-2024-13)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341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采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示：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合同)

工 程 名 称: 扶沟县许扶运河堤顶路项目

工 程 地 点: 扶沟县

合 同 编 号: CDM4101-2024-P02301

设 计 证 书 等 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风景园林专项甲级;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市政
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
乙级

甲 方: 扶沟县水利局

乙 方: 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 扶沟县水利局

乙方： 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询价招标，乙方中标，乙方承担扶沟县许扶运河堤顶路项目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扶沟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建设单位设计要求。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按照有关部委颁发的《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互相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其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本工程的来往函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及设计内容

1、项目名称：扶沟县许扶运河堤顶路项目。

2、资料应满足工程项目设计的技术要求。

3、项目规模：本次工程位于扶沟县城区东部，既是为了方便沿线居民出入，也是为了提升 许扶运河两侧景观，包括四条道路，总长约 23.1km：(本说明为南堤顶路，在许扶运河南岸，沿河道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后郑村通村道路，东至花园北路，路基宽度不小于 8.0m，总长约 9.2km,包含三座桥梁及一座涵洞，详见设计图纸)。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1、共三份

第六条 费用

6.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实际情况，确定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 1341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四万壹仟元整）。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合同额 30%，即人民币 402300.00 元（大写肆拾万零贰仟叁佰元整）；工程招标后支付合同额 60%，即人民币 804600.00 元（大写捌拾万零肆仟陆佰元整）；工程完工后支付结余款项 10%即人民币 1341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壹佰元整）；

7.2 因本合同所开具的发票不作为收付款证明，本合同收付款证明以“收据或电汇凭证”作为依据。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它所需资料。甲方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按设计费的总额支付。

8.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

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负赔偿责任，但不超过该项目的设计费总额。

8.2.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

8.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5 乙方应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设计服务。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果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扶沟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乙方对该项目设计质量负终身责任。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1.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扶沟县许扶运河堤顶路设计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扶沟县水利局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扶沟县新建中路

邮政编码：461300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名称（盖章）：

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69 号

A、B 座 2 单元 10 层 1003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电话：1314012017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河路
支行

帐 号：9991 5600 9900 0076 27